

#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

## 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

###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8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组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80%。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一级交易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 1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除此之

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触及上述事项导致清盘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间完成 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 日可卖出与赎回，而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 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或卖出。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场内简称：港股保险（扩位简称：港股保险 ETF）

认购代码：513753

证券代码：513750

###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 发售协调人

公司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28-86583053

业务传真：028-86583000

客服热线：028-86585518

公司网址：<http://www.cczq.com>

#####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 3.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2)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3)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4)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5)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6)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7)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人: 肖海峰

联系人: 赵如意

联系电话: 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8)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联系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http://www.china-invs.cn)

(9)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10)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11)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人: 黄炎勋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八）募集时间安排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 1.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 2.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 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 清算交收：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6. 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80\% = 8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80\%) = 1,008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率=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text{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 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 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 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 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 6. 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基金管理人于 T+1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 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 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 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 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 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 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3.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 其拥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30—11: 30 和下午 1: 00—3: 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 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 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 五、网下现金认购
- (一) 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9: 30 至 16: 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 (2) 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 网下现金认购）》；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30**前到账。

#### 5.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机构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机构投资者需于认购期内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 机构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3.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六、清算与交割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客服电话：95566

### (三)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 (四)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黄浩松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